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二、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慎核查，本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方建清 _____

洪建波 _____

吴波涛 _____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